

方正富邦资管-精选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一、资管计划合同概要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方正富邦资管-精选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资产管理计划规模：900,000,000.00 元人民币
-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2 个
- 4、资管计划期限：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 5、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资金投向：委托人指定本专项计划资金投资于《民生信托·价值精选7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闲余资金用于投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

二、资管计划财产管理情况

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其他本资管计划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严格按委托人指定的用途管理、运用、处分委托财产，尽职履行了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管理人为委托财产独立设帐，独立核算，独立编制会计报表。本计划委托财产与管理人管理的其它计划委托财产相分离，与管理人自有财产相分离。

三、资管计划财产的收支情况



1、资管计划产品收入

截至清算日，本资管计划实现产品收入为 380,606,401.81 元，其中投资收益 380,600,374.55 元，存款利息收入 6,027.26 元。

2、资管计划产品基本费用

截至清算日，本资管计划产生费用 1,396,488.08 元，其中管理人资管计划管理费 856,109.59 元，托管费 535,068.49 元，其他费用 5,310.00 元。

四、资管计划财产分配

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支付管理费 856,109.59 元，托管费 535,068.49 元，资管计划向委托人分配本金 900,000,000.00 元，分配收益 379,209,913.73 元。

五、受托人声明

管理人声明此清算报告内容真实可靠。自本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未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就所报告内容解除责任。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